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廣核集團就2025年5月27日涉及其持有的股份的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由約57.01%減至56.98%的相關事件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權益披露通知」）。

董事會獲中國廣核集團告知，該權益披露通知所述的好倉減少乃由於中國廣核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投資（香港）於202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致。此外，據中國廣核集團進一步確認，中廣核投資（香港）於2025年5月28日進一步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緊隨該等出售後，中廣核投資（香港）不再持有股份，而中國廣核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減至約56.43%。據中國廣核集團表示，中廣核投資（香港）以中短期投資為目的而持有證券為主要業務，該等出售的投資決定由中廣核投資（香港）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據中國廣核集團確認，中國廣核集團對本集團仍充滿信心，且中國廣核集團的主要持股平臺中國鈾業發展（為中國廣核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其於2011年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來從未出售其所持的4,278,695,652股股份中任何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購買中廣核投資（香港）於2025年5月27日和5月28日所出售的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及中廣核投資(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
「中廣核投資(香港)」	指	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邱斌

香港，2025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邱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先鋒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培基先生、張蘊濤先生及戴麒佳女士。

* 僅供識別